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余昌漢

代 理 人 王銘助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余昌漢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壹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貳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1,599,091元，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民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9號）。聲請人目前從事打零工，近兩年所得收入共60萬元。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7,076元，尚須扶養父親、兩名子女，每月父親之扶養費用6,207元、每名子女之扶養費8,538元。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。

參、經查：

一、查聲請人主張近兩年打零工薪資收入共60萬元，相當於每

01 月收入為25,000元【計算式：60萬元÷24月=25,000元】；
02 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薪資證明及存簿資料，聲請人自111
03 年迄今，任職於老牌好味道蒸餃小籠包臨時性員工，每月
04 薪資27,000元(詳本院卷第237頁)，並持續領取性質上屬
05 於社會救助金4,480元(詳本院卷第241-249頁，摘要欄位
06 「行政院發」)，本院則以31,48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
07 【計算式：27,000元+4,480元=31,480元】。聲請人主張
08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,076元，未逾臺灣省114年度最低
09 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為18,618元，應屬可採。又
10 聲請人稱其每月須支出兩名子女各8,538元；惟該兩名子
11 女分別為91、93年次(詳本院卷第239頁戶籍謄本)，均已
12 成年，難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此部分扶養費用不應
13 准許。另聲請人稱父親扶養費6,207元；惟查，聲請人父
14 親每月領有遺囑年金4,049元(詳本院卷第169、173頁)，
15 並受聲請人及聲請人之2名兄弟姐妹等3人扶養(詳本院卷
16 第235頁)，則聲請人父親之扶養費應以4,856元計算，逾
17 此金額應不予計入【計算式： $(18,618元-4,049元)÷3=4,8$
18 $56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
19 得31,480元，扣除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076元及父親
20 之扶養費4,856元，僅餘9,548元供清償。

21 二、再查，聲請人積欠債權人之債務為2,235,469元(詳附
22 表)，倘以聲請人每月可清償之9,548元計算，若不加計上
23 開債務總額嗣後再行增加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上開債
24 務總額約19.51年【計算式： $2,235,469元÷9,548元÷12個$
25 $月÷19.51年$ 】始可清償完畢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
26 00日生，現年50歲，此有卷附戶籍謄本可參(本院卷第239
27 頁)，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僅剩15年，顯然聲請人縱使
28 工作至退休，仍無法清償上開債務。且聲請人復無其他較
29 有價值之財產可供清償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
30 情事。再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
31 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此外，復

01 查無聲請人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
02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
03 予准許，並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04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6日下午4時公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1 書 記 官 施惠卿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 (元)	備註
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598,933元	債權人陳報 (本院卷第107頁)
2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499,408元	債權人陳報 (本院卷第121頁)
3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698,691元	債權人陳報 (本院卷第123頁)
4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333,229元	債權人陳報 (本院卷第137頁)
5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105,208元	債權人陳報 (本院卷第157頁)
合計		2,235,469元	